

財政稅務系 進二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201 校共同必修課程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(2 擇 1)	大學國語文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			
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實用英文	2	2	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散文與生活、小說與人生、現代詩欣賞、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、經典名著導讀、唐詩之美、文學導讀與創作、文學與電影、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、台灣海洋文學、飲食文化與文學、視覺藝術美學導論、繪畫藝術與實踐、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、公共藝術空間美學、影像理論與創作、書法藝術、攝影藝術、認識電影、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、西方音樂的軌跡、音樂美學初探、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、音樂賞析、基礎數位音樂製作、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、讀劇與演劇、戲劇賞析、藝術與美感探索、文學與影像解讀、創意美感、創意故事影響力、設計思考、自主學習課程-人文			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水資源與環境、永續發展導論、生命科學概論、生活中的化學科技、生活中的智慧科技、地球科學概論、多媒體科技概論、安全衛生概論、奈米科技與生活、近代科技概論、科技史、科技與生活、科普閱讀寫與做、科學傳播概論、海洋生物多樣性、光電科技概論、能源與生活、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、飲食安全與保健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漫談人工智慧、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、諾貝爾科學桂冠、環境資源與保育、自主學習課程-科技													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博雅通識/2/2 溝通與表達、人權與弱勢關懷、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、心理學與教育、民主與法治、休閒生活與教育、投資理財規劃、性別文化與社會、服務學習、法律與生活、社區長照關懷、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、科技與社會、風險社會危機管理、弱勢者教育、區域發展與社會、情感與親密關係、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、媒體素養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資訊倫理與法律、管理與知識經濟、憲法與人權、行銷與生活、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、易經管理思維、婚姻與家庭、服務學習、廣告與創意生活、運動休閒與健康、資訊安全、生涯規劃、自主學習課程-社會	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博雅通識/2/2 台灣社會與文化、近代西方文明史、中國文明發展史、台灣古蹟與歷史、世界文化史、南台灣歷史與文化、先哲管理思維、世界遺產導覽、人類文明史、邏輯思維、應用倫理學(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)、哲學基本問題、自主學習課程-歷史			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博雅通識/2/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、世界風情、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、全球化與兩岸關係、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、服務創新、東南亞文化與社會、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、越南語與越南文化、韓國文化的認識、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、自主學習課程-全球													
		跨課群認列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		財政學(一)	3	3	財政學(二)	3	3	財產稅法規(一)	2	2	財產稅法規(二)	2	2
			稅法總論(一)	2	2	稅法總論(二)	2	2	投資學(一)	2	2	投資學(二)	2	2		
	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2	消費稅法規(二)	2	2	實務專題(一)	1	3	實務專題(二)	1	3		
	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2	所得稅法規(二)	2	2								
	財務管理(一)	2	2	財務管理(二)	2	2										
	選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32 學		民法(一)	2	2	民法(二)	2	2	行政法(一)	2	2	行政法(二)	2	2
			個體經濟學(一)	2	2	個體經濟學(二)	2	2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	
			貨幣銀行學(一)	2	2	貨幣銀行學(二)	2	2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2	2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2	2		

課程類別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	統計學(一)	3	3	統計學(二)	3	3	稅務會計(一)	3	3	稅務會計(二)	3	3
	證券交易法規	2	2	證券交易實務	2	2	審計學(一)	2	2	審計學(二)	2	2
	商業套裝軟體(一)	2	2	商業套裝軟體(二)	2	2	租稅規劃(一)	2	2	租稅規劃(二)	2	2
	基金管理	2	2	保險學	2	2	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	2	2	租稅救濟	2	2
	行銷學	2	2	金融市場	2	2	地方財政	2	2	票據法	2	2
				理財規劃	2	2	公司法	2	2	記帳相關法規	2	2
				刑法	2	2	總體經濟學(一)	2	2	公共財務管理	2	2
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2	2	總體經濟學(二)	2	2
							信託稅務規劃	2	2	房地產致富	2	2
							投資組合管理	2	2	證券投資分析	2	2
										國際金融	2	2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32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 - (一)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9 學分(包括跨校選課 4 學分)。
 - (二) 互跨學制課程僅限選修三、四年級課程，並避免重複修讀與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相關之外系開設課程。
 - (三) 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系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、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
